华泰保兴兴元 180 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兴元 180 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兴元 180 天封闭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1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180 天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是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之				
	日(含该日)起第18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				
	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封闭运作期内本基				
	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				
	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华泰保兴兴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兴元 180 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以及《华泰保兴兴元 180 天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兴元 180 天封闭债券	华泰保兴兴元 180 天封闭债券			
	A	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156	02515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文号	证监许可 (2025) 142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尔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	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募集有效认则	勾总户数(单位:户)	1,380		
份额级别		华泰保兴兴元180天华泰保兴兴元180天		合计
		封闭债券 A	封闭债券 C	пИ
募集期间净记	人购金额(单位:元)	40,814,015.08	311,633,066.88	352,447,081.96
认购资金在募 (单位:元)	享 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6,713.09	79,925.97	96,639.06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814,015.08	311,633,066.88	352,447,081.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713.09	79,925.97	96,639.06
	合计	40,830,728.17	311,712,992.85	352,543,721.02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0.00	0.00	0.00
	(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本 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996.52	1.00	997.52
	(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4%	0.0000%	0.0003%
募集期限届流	 購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 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 得书面确认的	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 为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 (2)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 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 (4)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万份至 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huataifund.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之日起的 30 日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之日起的30日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